

版本号：2026.4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2025 年苏州）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25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申请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资格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使用有限数量制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

六、《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25 年苏州）》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25 年版）》基础上修订。

八、本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预审分为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方法。

合格制是指凡符合资格预审公告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有限数量制是指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预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资格预审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资格预审）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或资格预审）；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三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必须邀请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八、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招标人应当制定具体的“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办法”，并在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

九、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的，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的，招标人应当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择不少于 9 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其通过资格预审不少于 9 家合格申请人的数量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中明确。

十、资格预审项目招标人未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条件，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不足 9 家（少于 3 家除外）的，招标人应邀请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十一、资格预审项目因招标人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导致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 9 家，招标人应当降低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条件（量化指标不超过 50%）或者取消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条件，改为资格后审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十二、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申请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申请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申请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申请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申请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的，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申请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三、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

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五）奖项的有效期

获得工程奖项的有效期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国优工程、省优或者省级奖项工程、省辖市级市优（不含省级直管县级市）工程有效期均为三年，省级“文明或者标化工地”（奖项）2 年，省辖市级（不含省级直管县级市）“文明或者标化工地”1 年，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

如家酒店集团吴江总部二期（C区）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如家酒店集团吴江总部二期（C
区）建设项目（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E3205091862000837003

标段编号： E3205091862000837003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江
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 陈卫刚（签字或盖章）

2026年05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0
1. 招标条件	10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4. 资格审查办法	13
5. 评标办法	13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3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3
8. 其他要求	1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4
10. 联系方式	1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6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0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20
1.5 语言文字	21
1.6 费用承担	21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2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22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3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23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23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3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3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4
5.1 审查委员会	24
5.2 资格审查	24
6. 通知和确认	24
6.1 通知	24
6.2 解释	24
6.3 确认	24
6.4 公示	24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4
8. 纪律与监督	25
8.1 严禁贿赂	25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25
8.3 保密	25
8.4 投诉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7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7
1. 审查方法	29
2. 审查标准	29
2.1 初步审查标准	29
2.2 详细审查标准	29
2.3 评分标准（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29
3. 审查程序	29
3.1 初步审查	29
3.2 详细审查	29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9
3.4 评分（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30
4. 审查结果	30
4.1 提交审查报告	30
4.2 重新评审	30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1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三、授权委托书	36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7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8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9
八、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41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43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如家酒店集团吴江总部二期(C区)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如

家酒店集团吴江总部二期(C区)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施工

资格预审公告

E3205091862000837003001 (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家酒店集团吴江总部二期(C区)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黎政备〔2025〕129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自筹/财政),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建设采用: ☒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 如家酒店集团吴江总部二期(C区)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 如家酒店集团吴江总部二期(C区)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芦苇大道1066号

2.3 建设内容: 施工总承包

2.4 质量要求: 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总建筑面积约25362.4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5362.4平方米、地下车库已建成竣工, 上部拟建投影范围及周边地库需加固, 加固面积约5100平方米。最大单体面积约25362.4平方米, 最大建筑高度约53.35米, 最高层数12层, 单跨最大跨度9.8米(钢筋混凝土)、25.2米(钢结构), 宗地用途为商业商务。以最终规划为准。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 20512.68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 如家酒店集团吴江总部二期(C区)建设项目, 土建及部分装饰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特大型

☐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_____

2.9 工期: 2026年8月31日至2028年1月22日共510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比例不少于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大企业投标的，须将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申请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申请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申请人不得有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担过 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

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1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1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合同查询网页截图;

☒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21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厂房、仓库、改造装修、加固除外)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上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表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至少需体现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名称等相应合同内容)。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本次类似工程相关指标的,还需另行在信息库中上传能反映类似工程相关指标的施工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通过单或竣工图纸。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或直接发包备案表的合同价或直接发包登记表的合同价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的合同价为准,如果直接发包备案表或直接发包登记表中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中的签约合同价为准。类似工程信息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的信息为准。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申请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近 2 年内),申请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近 1 年内),申请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 年 月 日以来(近 5 年内),申请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_____

☐3.4.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3.4.6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2) 须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_____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___

☐3.6 本次招标为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6.1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且不少于 %。

☐3.6.2 以分包形式预留的，若大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项目分包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将本项目中不低于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中小企业。

4. 资格审查办法

☒合格制：邀请全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择__家（不少于 9 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__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17 时 00 分。

6.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申请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资格预审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 或 电信网络访问地址：http://180.97.151.179:60/TPBidder/memberLogin）](#)。注：不可使用同一个 CA 同时登录两个地址进行操作。各投标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网络环境挑选相同运营商的访问地址进行访问。如仍有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0512-63985015。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6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或说明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苏州泓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本项目监理单位为/。

[（1）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

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2) 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2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重发公告原因）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苏州吴江汾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芦苇大道 1066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苏州市宝带西路 1566 号新锐科创中心 2 号楼 13 楼

联系人：单红波

联系人：陈卫刚

电话：13705150251

电话：0512-68667315-8057

传真：

项目负责人：陈卫刚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电子邮箱：zhxwj2026@163.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011318

10.3 异议渠道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如家酒店集团吴江总部二期（C 区）建设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干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为发生时，予以拒绝，及时、全面、客观地记录具体情况，并报送至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 四、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不压低最高投标限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七、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八、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吴江区黎里镇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芦苇大道 1066 号 联系人：单红波 电 话：13705150251 电子邮箱：____/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宝带西路 1566 号新锐科创中心 2 号楼 13 楼 联系人：陈卫刚 电 话：0512-68667315-8057 电子邮箱：zhxwj2026@163.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如家酒店集团吴江总部二期（C 区）建设项目 如家酒店集团吴江总部二期（C 区）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芦苇大道 1066 号
1.2.1	资金来源	____自筹____
1.2.2	出资比例	____100%____
1.2.3	资金落实情况	____已落实____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____如家酒店集团吴江总部二期（C 区）建设项目，土建及部分装饰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____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5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1 月 22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____无____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____合格____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见资格预审公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6 月 8 日 10 时 00 分</u>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6 月 8 日 16 时 00 分</u>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6 月 8 日 16 时 00 分</u>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同资格预审公告
3.2.4	其他编制要求	<u> / </u>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各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2	资格审查方法	☒ 合格制，邀请全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 有限数量制 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个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择__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8.4.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号码：0512-630113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1、资格审查开始时间同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2、本项目采用“见面”开标方式。采用开标现场解密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允许解密指令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使用携带的本单位 CA 锁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投标数据以解密后的数据为准。 出席投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单位 CA 锁（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及个人资料至开标现场并签到。个人资料要求如下： ①如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资料指其身份证原件； ②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资料指其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与系统上传的委托代理人一致）、包含 2026 年 2 月—2026 年 5 月的不少于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开标室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998 号（三楼开标室）。 解密时间：60 分钟。 3、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的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不入围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反映的内容需要重新评审的，由原评标委员会或者原资格审查委员会重新评审，但不因此重新确定投标人入围资格。 4、本项目是否包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否； ☒是 4.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本工程在施工全过程中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坑工程	

	剩余土方开挖、基坑支护、降排水工程；开挖深度达到或超过 3m，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工程。 （2）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10kN/m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的承重模板支撑体系；工具式模板工程；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承重支撑体系。 （3）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附着工程。 （4）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悬挑式脚手架工程；高处作业吊篮；各类操作平台、卸料平台工程。 （5）拆除工程、暗挖工程及其他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预应力工程；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尚无现行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4.2、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无 5、建筑垃圾场外运输结算差价调整：本工程余方外运运距最远 18 km，实际施工运距超 18km，按 18 km 结算；小于 18 km，运距由现场各方共同确认，按实调整，工程量按实计量。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结算差价调整：单价按投标报价执行，工程量按实计量。 6、本项目按吴住建施[2024]35 号文件内相关要求执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相关部门手续由施工单位自行办理或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具体按相关部门文件要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严格按照文件执行，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数量，由参建各单位确认签字盖章后，另行计算。如有新文件按最新规定执行。 7、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等文件的规定。 8、本工程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招标人将邀请全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如因招标人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导致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 9 家，则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降低或者取消条件，改为资格后审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9、受新点文件制作工具限制，以下内容作出相应修改：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改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不作要求。 10、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格式见第四章，投标人按所提供的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后扫描件上传。 11、资格预审文件中其他地方描述与本条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不同的，以本条款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或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资格预审）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或资格预审）；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申请人应按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申请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应章节，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使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应充分考虑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申请人无法正常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1.2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中最后一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及时予以确认收到。

6.4 公示

招标人将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公示。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7.2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3 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1）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且需要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2）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无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

（3）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8.4.1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8.4.2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申请人须知第 2.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4.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4.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审查办法	☒ 合格制，邀请全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 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个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择__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_____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申请函签字盖章	申请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2.2	详细审查标准	申请人的资质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2.3	评分标准（采用有	财务状况 （注：不得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_____ / _____
		类似项目业绩 （企业、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工程情况）	_____ / _____
		信誉 （企业诉讼和仲裁、不良行为等情况）	_____ / _____

限 数 量 制 的)	认证体系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	/
	工程奖项 (企业、项目负责人承担类 似工程获奖情况)	/
	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无论是书面答辩还是口头 答辩, 必须采用“暗标”法 进行评审)	/
	信用评价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注: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 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 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申请人承担的; (2) 合同履行时, 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 (3) 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4) 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第 2 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上传提交的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进行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者缺乏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进

行澄清。澄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澄清的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3.4 评分（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评审

资格预审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审：

- （一）使用资格预审文件未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且拒不改正的；
- （二）应当回避担任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审的；
- （三）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要求的；
- （四）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审结果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单位工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请联合体各成员方明确各自的承包范围，为了保证工程质量，主体结构不允许分割（钢结构、幕墙等专业工程除外）。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说明：

1. 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2 月—2026 年 5 月的不少于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已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资格预审公告中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2 月—2026 年 5 月的不少于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已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七、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及资格预审公告中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及资格预审公告中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申请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建设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截止至本项目资格预审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如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企业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

日期：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 _____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_____ 从以下 <u>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u> 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 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

		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 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 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 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 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 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 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 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 （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___家，取平均值以下 的具体数量为___家，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 （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 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 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 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 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否。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 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 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预审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	与资格预审一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除外）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招标人明确需要提交的承诺书内容及格式）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10</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其他： <u>7</u> 分（投标人信用 <u>7</u>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81</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0</u>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报价： <u>≥79</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其他： <u> </u> 分（投标人信用 <u>≤8</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 招标人代表 </u>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 招标人代表 </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8%（每 0.5%一档）</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

		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 <u>65%~85%</u> (每5%一档); K1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 (每0.5%一档); K2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u>; 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为: <u>95%</u>。 ☐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K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K值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 _____ 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_____;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K值为: _____; K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 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 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u>
--	--	--

		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 rowspan="6">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r> <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 <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td></tr> <tr> <td></td><td></td></tr> </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																			

				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____，每超过 1 页的，扣 <u>0.01</u> 分。 ☐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__页，每超过 1 页的，扣____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	

		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u>（5）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划分为优秀、良好、中等、中等偏差四个区间，以下为各区间对应标准。</u> <u>优秀区间：评审内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技术方案先进性、实施路径创新性、资源配置合理性等方面展现出突出优势，能够显著提升项目整体质量或效率，具备示范引领价值。</u> <u>良好区间：评审内容完整覆盖招标文件全部要求，技术方案有针对性，能够精准回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u> <u>中等区间：评审内容完整，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u> <u>中等偏差区间：技术方案空洞，内容存在缺失。</u>												
		<table><tr><th>评分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页数要求</th><th>分值</th></tr><tr><td>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u>（1）工程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范围、设计概况和建筑现状</u> <u>（2）工程项目名称、地点、规模、现场条件、项目相关单位等内容。</u> <u>（3）投标范围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保持一致。</u> </td><td> 优秀 0.95—1 分； 良好 0.9 — 0.95 分； 中等 0.85 — 0.9 分； 中等偏差 0.7-0.85 分 </td><td>不超过<u>5</u>页</td><td><u>1</u>分</td></tr><tr><td>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u>（1）平面布</u> </td><td> 优秀 0.95—1 分； 良好 0.9 — </td><td>不超过<u>4</u>页</td><td><u>1</u>分</td></tr></table>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u>（1）工程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范围、设计概况和建筑现状</u> <u>（2）工程项目名称、地点、规模、现场条件、项目相关单位等内容。</u> <u>（3）投标范围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保持一致。</u>	优秀 0.95—1 分； 良好 0.9 — 0.95 分； 中等 0.85 — 0.9 分； 中等偏差 0.7-0.85 分	不超过 <u>5</u> 页	<u>1</u>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u>（1）平面布</u>	优秀 0.95—1 分； 良好 0.9 —	不超过 <u>4</u> 页	<u>1</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u>（1）工程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范围、设计概况和建筑现状</u> <u>（2）工程项目名称、地点、规模、现场条件、项目相关单位等内容。</u> <u>（3）投标范围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保持一致。</u>	优秀 0.95—1 分； 良好 0.9 — 0.95 分； 中等 0.85 — 0.9 分； 中等偏差 0.7-0.85 分	不超过 <u>5</u> 页	<u>1</u>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u>（1）平面布</u>	优秀 0.95—1 分； 良好 0.9 —	不超过 <u>4</u> 页	<u>1</u> 分											

			置施工流程 <u>(2) 临时设施配置</u> <u>(3) 临时道路布置是否畅通、安全，适配运输需求</u>	0.95 分； 中 等 0.85 — 0.9 分； 中 等 偏 差 0.7-0.85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u>(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确定工期且标及关键节点工期。</u> <u>(2) 阐述进度计划的总体安排。</u> <u>(3) 工期保证措施宜包含施工组织、资源配备、资金等各项保证措施。</u>	优 秀 0.95 — 1 分； 良 好 0.9 — 0.95 分； 中 等 0.85 — 0.9 分； 中 等 偏 差 0.7-0.85 分	不超过 <u>10</u> 页	<u>1</u>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u>(1) 结合项目具体要求确定质量目标，并开展目标分解工作</u> <u>(2) 辨识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u> <u>(3) 各阶段质量、安全控制措施</u>	优 秀 0.95 — 1 分； 良 好 0.9 — 0.95 分； 中 等 0.85 — 0.9 分； 中 等 偏 差 0.7-0.85 分	不超过 <u>5</u> 页	<u>1</u>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u>(1)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u>	优 秀 1.9 — 2 分； 良 好 1.8 — 1.9 分；	不超过 <u>12</u> 页	<u>2</u> 分

			<u>(2)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u> <u>(3) 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u>	中等 1.7—1.8 分； 中 等 偏 差 1.4-1.7 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u>(1) 对项目重点、难点识别</u> <u>(2) 施工解决方案</u> <u>(3) 对于现行施工技术标准、规范中未包含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作出详细叙述</u>	优秀 1.9 — 2 分； 良好 1.8—1.9 分； 中等 1.7—1.8 分； 中 等 偏 差 1.4-1.7 分	不超过 24 页	<u>2</u> 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u>(1)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u> <u>(2)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u> <u>方案编制</u> <u>(3) 智能建造相关内容的</u> 应用	优秀 0.95 — 1 分； 良 好 0.9 — 0.95 分； 中 等 0.85 — 0.9 分； 中 等 偏 差 0.7-0.85 分	不超过 15 页	<u>1</u> 分
			☒ 其他：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实施办法及保证措施	优秀 0.95 — 1 分； 良 好 0.9 — 0.95 分； 中 等 0.85 — 0.9 分； 中 等 偏 差	不超过 5 页	<u>1</u> 分

			0.7-0.85 分	
2.3.4 (2)	业绩评分 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 业绩 ☒ 项目负责人类 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21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厂房、仓库、改造装修、加固除外）类似工程，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 2 分。<u>该评分业绩可以与资格预审时投标申请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为同一个业绩。</u>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上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表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至少需体现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名称等相应合同内容）。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本次类似工程相关指标的，还需另行在信息库中上传能反映类似工程相关指标的施工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通过单或竣工图纸。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或直接发包备案表的合同价或直接发包登记表的合同价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的合同价为准，如果直接发包备案表或直接发包登记表中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中的签约合同价为准。类似工程信息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的信息为准。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	2 分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u>81</u>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u>0.9</u>分，每偏低 1%扣<u>0.6</u>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u>81</u> 分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u> </u>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u> </u>%乘以权重系数<u> </u>%（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u> </u>%（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u> </u>%（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u> </u> 分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4 (5)	其他	投标人信用	投标人信用得分=信用评价分* <u>7</u>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u>0.8</u>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u>投标人信用得分按评标时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最新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房建类）文件执行，投标人如未申报参加最新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60 分予以认定。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u>	<u>7</u> 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u>按评标时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的适用于评标当日有效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

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12个及以上的，取前9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3-5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3.1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E。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出现本章“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

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0)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